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29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徐文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鉴于徐文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罗旭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人事调整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调整，罗旭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聘任李北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；因工作调整，叶柯先生担任公司党委书记，解聘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人员调整，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，提高投资效益，防范对外投资所带来的风险，有效、合理地使用资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，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内部审议，已同意向横华国际金融股

份有限公司增资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《关于取消期货公司设立、收购、参股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的相关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变更境外子公司注册资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在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定安名都 A 座三层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8 日

附件：

1、罗旭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8 年 2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，就职于浙江省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建设公司，任办公室干事、团委书记；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，就职于浙江金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，历任营业部市场部经理、营业部经理、公司副总经理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1996 年 5 月至今，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

2、叶柯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9 年 12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，就职于北京市旅游局（华都饭店），任职员；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2 月，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公司交易部，任主管；

1998年2月至2001年12月，就职于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交易所，任主任科员；2001年12月至2007年4月，就职于中国证监会稽查局调查三处，任副处长、调研员；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，就职于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公司二处，任处长；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，就职于中国证监会期货二部检查一处，任处长；2012年7月至今，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副总经理。

3、李北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2年12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89年9月至1993年10月，就职于东北输油管理局设计院自动化室，任工程师；1993年10月至1996年7月，就职于沈阳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，历任技术部经理、苏州营业部经理；1996年7月至2002年11月，就职于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；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，就职于沈阳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04年5月至2005年3月，就职于河南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，就职于中期嘉合期货经纪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07年12月至2012年4月，就职于新湖期货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，就职于新湖期货有限公司，任副董事长兼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上海新湖瑞丰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；2017年4月至今，就职于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，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。